

《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（电子商务项目） 实施细则》解读

（中山市商务局）

我局制定了规范性文件《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（电子商务项目）实施细则》，拟于2019年11月21日起印发。根据《中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中府〔2015〕1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就文件解读如下：

一、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

近年来，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电子商务工作发展。为此，我局采取在《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下制定《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电子商务项目）实施细则》的做法，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，同时，按照申报条件量化原则，方便企业理解和申报。

二、文件主要内容

本文包括总则，支持对象、内容、标准，资金申报审核及拨付，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，附则等五个部分。

（一）支持对象：在中山市依法商事登记注册成立，按商务部门要求如实填报电子商务统计数据，且符合本实施细则申报指南要求的，与货物贸易有关的电子商务应用与服务企业，以及以9610、1210、1239等海关监管代码方式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的企业。

（二）支持内容和标准

1、支持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实现产销分离，对制造企业投资成立独立法人且独立核算的电子商务销售公司，首次申报的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，其缴纳给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服务费达到 20 万元，给予额外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，按其缴纳给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费的 20%，给予每家企业最高 50 万元的扶持。首次申报年度上述两项可累计。

2、支持企业建设电子商务交易平台，通过平台销售实体商品达到 1 亿元，交易宗数达到 50000 单，平台年营业收入达到 300 万元，给予 10 万元扶持。300 万元以上每增多 20 万元，增加 1 万元扶持，每家企业累计年扶持上限 50 万元。

3、支持制造企业应用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，对年营业收入达到 3000 万元，按其缴纳给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年服务费的 10%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扶持。

4、支持电子商务集聚园区发展，入驻电子商务集聚园区超过一年的电子商务相关企业 20 家以上，其中含经营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的电子商务相关企业 5 家以上，集聚园区运营企业举办与电子商务相关活动产生的场地租金费、宣传推广费，按 50%给予每个活动项目最高 5 万元的扶持，每个集聚园区年度最多可申请 4 个项目。入驻集聚园区超过半年的电子商务相关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，按 1 家 2 万元的标准奖励集聚园区运营企业。每家运营企业累计年扶持上限 50 万元。

此外，入驻集聚园区超过半年的电子商务相关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，按年租金的 20%给予每家入驻企业最高 5 万元的扶持。

5、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，对通过 9610、1210、1239 等海关监管代码方式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的企业，跨境电商年进出口额达到 1000 万元给予 3 万元的扶持；1000 万元以上每增多 200 万元，增加 1 万元扶持。每家企业累计年扶持上限 50 万元。

（三）专项资金审批

1、镇区商务部门对申报资格、申报材料进行初审。市商务局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核或组织相关部门、第三方评审机构、专家等进行评审。

2、市商务局根据审核结果或评审意见提出拟支持对象名单，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等途径进行公示，公示期 7 天。申请单位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公示期内向市商务局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提出将不予受理。

（四）专项资金拨付

支持项目名单经公示并经市政府批复同意后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。

三、其他重点内容

资金具体支持时间以申报通知为准。